附件3

聊城大学2024年“校园杯”学生排球赛

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办法

 为发扬团结协作、顽强拼搏、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，更好的体现本届校园排球赛的宗旨，激励参赛队员团结拼博、公平竞赛，发扬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，赛出风格，赛出水平，促进聊城大学校园文明建设，特制定2024年聊城大学“校园杯”学生排球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参加2024年聊城大学“校园杯”学生排球赛的各代表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参赛单位主管领导重视，支持并积极组队参加校园排球比赛。

（二）各参赛单位积极组织院赛选拔队员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执行《2024年聊城大学“校园杯”学生排球赛竞赛规程》和《排球竞赛规则（2021-2024）》等规定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队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和胜负观，自觉遵守公正竞赛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主动加强对本队参赛队员、教练员以及观赛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严格执行竞赛委员会、裁判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要求与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，在比赛中积极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遵守《运动员守则》、讲文明、讲礼貌、爱护公物，每场比赛结束后及时清理带走本队物品与垃圾。

（七）为营造积极、热烈的比赛氛围，各学院要组织至少25人的学生观赛，观赛期间要遵守赛场纪律，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讲文明讲礼貌。

三、否决条件

在本届排球比赛中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，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二）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，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；

（三）参赛队员、教练员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；

（四）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闹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参加颁奖仪式，扰乱赛场秩序，或不尊重观众，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；

（五）观赛人员不尊重赛场纪律，辱骂裁判员、辱骂对手、打架斗殴、故意伤人，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的；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，或诱导、组织观众滋事闹事、干扰比赛的、喝倒彩的；

（六）其他恶意扰乱比赛秩序,影响后续比赛的行为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赛事组委会领导本届校园排球赛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评选活动，聊城大学团委、赛事裁判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采用量化计分方式进行，具体由赛事评分团和裁判组综合评定，其评分各占50％。赛事评分团成员由校团委负责指派。

3.校团委具体负责统计各代表队最终得分，并宣布8支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获奖单位。